

于洪区人民政府文件

沈于政干任〔2022〕1号

于洪区人民政府关于杨梅等同志 职务与职级调整的通知

永安经开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区政府决定：

杨梅同志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雪娜同志任区教育局副局长，免去其区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职务；

李闯同志任区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免去其区教育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伟权同志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正处级），免去其区城市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吕傲同志任区民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

长职务；

何松同志任北陵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翔羽同志任马三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纯同志任光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建军同志任沈阳永安经济开发区（沈阳北陵国家星火技术密集区）管委会副主任（正处级）；

赵东瀛同志聘任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六级普通管理岗；

吕凯同志聘任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六级普通管理岗；

林军同志聘任区财政服务中心六级普通管理岗；

王野同志聘任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六级普通管理岗；

王兴洋同志聘任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六级普通管理岗；

董强同志聘任区征收补偿服务中心五级普通管理岗，免去其区街道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金玄浩同志聘任区征收补偿服务中心六级普通管理岗；

高志斌同志聘任区征收补偿服务中心六级普通管理岗；

刘颖同志聘任区征收补偿服务中心六级普通管理岗；

芦有光同志聘任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五级普通管理岗，免去其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职务；

孙玉龙同志聘任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六级普通管理岗；

刘光颖同志聘任区公共服务与经济发展中心六级普通管理岗；

黄金莉同志聘任区公共服务与经济发展中心六级普通管理岗；

冯齐年同志聘任区公共服务与经济发展中心六级普通管理岗；

李健伟同志聘任区街道服务中心六级普通管理岗；

窦永志同志聘任区城市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六级普通管理岗；

李罡同志聘任区城市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六级普通管理岗；

马丽同志聘任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六级普通管理岗；

张琪同志聘任区互联网舆情监测中心六级普通管理岗；

邵景林同志聘任区职教中心六级普通管理岗；

赵爱戎同志聘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六级普通管理岗；

免去：

张红梅同志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周宏伟同志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宋志鹏同志区科学技术局（区外国专家局）局长职务；

李宏伟同志南阳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孙晓东同志北陵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祖荣柏同志沙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王嵩同志马三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李鹏同志光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抄送：区委、区纪委、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秘书处，区法院、检察院，武装部，各人民团体。

于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1日印发
